

#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系級 | 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 | 考試時間 | 100 分鐘 |
| 科目 | 民法(財產法)     | 本科總分 | 100 分  |

一、甲為珠寶商人，曾珍藏一顆市值五百萬元之名貴鑽石，準備待善價而沽。惟甲日前因欲出國旅遊乃將該顆名鑽寄託友人乙保管。期間因適有某富商丙欲出一千萬元高價向乙購買，乙認為機不可失，乃決定為甲管理，而以乙自己名義與丙訂立該鑽石之買賣契約，約明一個月後一手交錢一手交貨。問：

(一)設若丙一個月後反悔不買，甲得依何種法律關係請求丙給付價金予自己否？

(二)設若甲嗣後曾以電子郵件感謝乙為其所為之管理行為，惟於一個月後丙備款向乙請求交付鑽石時，卻因甲拒不交付而未果。丙得依何種法律關係對甲請求交付鑽石予伊否？

(三)另設乙係起意侵占甲所寄託之鑽石，而為自己利益，擅自以二倍於市值之高價將之出賣於丙，得款一千萬元入己。則甲得基於何種法律關係對乙訴求給付其所收之全部金額否？設若係依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求，甲得請求乙返還若干金額之不當得利或給付若干金額之損害賠償？

試附理由分項扼要解答之。(30 分)

二、甲將其所有且已向保險公司丙投保地震險之 A 屋一幢(不包含基地)立約出售予乙，約明價款為 X 元。惟在辦畢 A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前，該房屋遭地震全毀，其可得領取之保險理賠金為 Y 元。問：

(一)設若該 A 屋於地震前迄未交付乙占有使用，則乙得對甲主張何種權利否？又甲可請求乙給付其未付之價金否？

(二)設若該 A 屋於地震前已交付乙占有使用，則乙得對甲主張何種權利否？又甲可請求乙給付未付之價金否？

試附理由分項扼要說明之。(20 分)

#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系級 | 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 | 考試時間 | 100 分鐘 |
| 科目 | 民法(財產法)     | 本科總分 | 100 分  |

三、A 是某有限公司股東，有 500 萬元出資。A 可以以其有限公司的股東地位為擔保，向銀行借貸？如何為之？（15 分）

四、為避免公司財務危機，A 欲以其鎖在銀行保險箱內的①無記名股票，及②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（參照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4 條第 3 款）為擔保，向銀行借貸。問：

(1)應如何為之？(15 分)

(2)是否上述證券所生的利息或是收益分配所得(孳息)，亦為擔保所及？請簡單說明之。(20 分)